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分析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6,667,479.11	1,585,507,562.63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74,175.82	279,239,205.81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766,901.55	226,361,220.75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739,506.86	508,074,092.33	-2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41	0.6780	4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41	0.6780	4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5.77%	2.2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149,991,060.31	5,901,121,117.4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9,626,867.90	4,924,925,113.68	3.95%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高可靠领域的项目推进提速，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需求有所回暖，同时面临着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风云变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公司在巩固高可靠电子装备需求的同时，抓住时代机遇积极拓展与培育新增长引擎，把握产业升级的结构性机遇，进行前瞻性布局。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66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9%；实现利润总额 58,14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8%；实现归母净利润 40,11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7%，止住了 2024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重新实现增长，具体原因有：

2025 年度公司所处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中下游需求逐步恢复，整体

环境有所回暖，公司管理层紧抓年度发展规划，止住了业绩下滑的趋势，触底反弹稳步增长，报告期内高可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53,138.53 万元，同比增长 12.88%。在高可靠市场之外的人工智能算力、光通信、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更是带来了电子产业新的增量需求，公司作为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模块具有核心研发生产技术的领先企业，紧抓产业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和产能配置，开始陆续切入具有高成长性的赛道。报告期内公司民品实现营业收入 34,027.49 万元，同比增长 58.86%，其中民品钽电容收入 10,507.70 万元，同比增长 11.70%，子公司宏达恒芯主营的单层陶瓷电容、陶瓷薄膜电路等产品民品端实现收入 12,029.81 万元，同比增长 95.22%，伴随着相关产业发展带来的增量市场，也将给公司民品业务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公司持续推动创新研发，丰富产品矩阵，通过技术共享与市场风险分散，构建了稳健且极具韧性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有 20 余种电子元器件和模块产品，其中钽电容实现营业收入 64,019.60 万元，同比下降 2.1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3.93%，电源模块实现营业收入 33,260.49 万元，同比增长 27.3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7.63%，多层瓷介电容实现营业收入 20,838.23 万元，同比增长 16.2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04%，单层瓷介电容、陶瓷薄膜电路实现营业收入 14,520.35 万元，同比增长 97.9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0%。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下游客户需求，坚持多品类发展的道路，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升级迭代，使公司能够以更灵活、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并引领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及新兴需求，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39,845 股，发行价 8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7,51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的 995,283,015.9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19,633.44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4,249.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20409	196,334,431.26	活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4.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7《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8《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9《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0《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5《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4.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2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4.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2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3《关于修订<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管理办法>的议案》 4.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2025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股东会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	------	--------

2025年5月21日	2024年度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审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4、战略委员会

2025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工作展望

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高可靠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复苏，以及商业航天、光通信等新赛道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并以构建“创业平台型企业”为关键战略举措，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1、深化需求洞察，实现价值共创

公司将以高可靠及目标新兴市场客户为中心，构建全流程的客户导向文化。精准识别与响应用于产品、方案、服务的需求，精细化服务各层级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痛点，确保市场反馈能高效传导至研发与生产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及超越期待的专业服务，成为客户创新流程中可靠、敏捷的伙伴。

2、体系化提升质量与可靠性

质量是公司生命线，是公司品牌尊严。公司将持续升级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梳理与优化从设计、采购、制造到测试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流程的严谨性与可追溯性。深耕质量文化，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充分贯彻“遵循人文管理，持续技术创新，完善质保体系，服务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将理念内化为行动准则，致力于追求零缺陷目标，最大限度减少质量问题。

3、强化精益运营，数字化驱动效率

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周期波动，提升抗风险能力，满足新兴市场对成本控制的严格要求，公司将长期进行精益运营，通过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推进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产品高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坚持以精益管理为内核、数字化转型为路径、智能化升级为方向，持续深挖运营潜力，追求全流程运营效率与经营质量的同步提升。年内将重点推进两家核心生产工厂的数字化产线升级，完善内部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的线上化、一体化建设，并积极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生产运营、管理决策等场景的创新应用，通过数智化工具赋能精益管理落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成本，以更高水平的运营效率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文化赋能与人才激活

人才与文化是实现一切战略的保障，公司将致力于让勤奋、务实、精益、创新的创业文化可以得到传承与升华：升级“客户第一、创造价值、团队作战、磨砺品格”的公司核心价值观，更加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工作风格，与客户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让客户长期信任宏达，拥抱宏达新品和新服务；强调团队合作的精神，营造开放、协作、敢于担当的创业氛围；强调员工个人能力的成长和品德、精神的追求，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创业者精神与创造力。

5、战略性开拓新市场，有序布局未来增长极

在巩固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同时，积极有序地布局新兴目标市场，重点开拓商用航空、商业航天产业链、AI算力、光通信设备领域的重点客户，和头部企业做深度绑定，靠保质量保交期和高效服务拿订单，用产品效果建立信任，建立标杆案例与市场口碑。将高可靠领域质量可靠、供货稳定、24小时服务响应、料号适配度高、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发挥在新兴市场中，开发公司未来新的增长极。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